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3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吳淑霞　住同上

債　務　人　林芷渝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而此所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係指該第三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而言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係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及郵局存款債權。經查債務人係受僱於第三人新巨工程有限公司（址設苗栗縣），其郵局存款帳戶則開設於公館郵局（址設苗栗縣）。衡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移送於管轄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池東旭